

“神偷”张爱玲

张光光

《倾城之恋》取材于《诗经》中的《柏舟》，有张爱玲的白纸黑字为证。更准确地说，她从《柏舟》得到的只是一个故事母题，也就是“小姐落难，为兄嫂欺凌”的烂熟套。《柏舟》云：“亦有兄弟，不可以据。”复云：“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觐闵既多，受侮不少。”又云：“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浣衣。静言思之，不能奋飞。”前两者与流苏回到白家后的遭遇相似，后一点与悲哀的主题有关。《柏舟》的作者，历来争议纷纷，有人说是失意士大夫，有人则以为为妇人之诗，从小说来看，张爱玲自然同意后一说。她对古典诗歌涉猎很广，常随口吟诵，或摇笔即来。胡兰成记二人一起在阳台上读诗说书，张爱玲的几句闲言碎语，不知要胜过多少头巾气的考据文，真真聪明得“像水晶心肝玻璃人儿”。凭着天才的敏感，她在《柏舟》里有了惊人的发现：“‘如匪浣衣’那一个譬喻，我尤其喜欢。堆在盆边的脏衣服的气味，恐怕不是男性读者们所能领略的吧？那种杂乱不洁的，塞塞的忧伤，江南的人有一句话可以形容：‘心里很雾数。’‘雾数’二字，国语里似乎没有相等的名词。”那些学者，有的把“浣衣”解释成“鸡”，有的把这话说成“处乱君之朝，与小入同列”，最多想到未洗衣服上的污垢，而喜欢闻油漆、汽油的张爱玲想到的是馊衣服的气味。单从这个比喻看，这首诗的作者就是个女人，“君子远庖厨”，腐儒们大抵只关心“道”，连衣服也懒得洗，所以也闻不到脏衣服发出的那种“雾数”味儿。

松柏坚致密实，皆是造船佳料。我想，那艘柏舟一定是独木舟，孤独地在时间的河流中漂荡，无所归依。流苏也是生活之河上的一叶孤舟，暂时栖息在白家的港湾里，却始终在被奚落与凌辱的小风暴雨中讨生活，与诗人的命运相似，也与《刘知远白兔记》中的李三娘相似。张爱玲小说中的女性地位基本是下降的，比如薇龙从一个美貌而有朝气的女学生沦落到一段糟糕的婚姻中，《连环套》中的霓喜也是在婚居中不停地坠落，《红玫瑰与白玫瑰》中王娇蕊结局也类似，只有流苏的命运是上升的，而这降与升都离不开对单纯的物质生活的喜爱，在泼辣或矜持中有着生命的纵恣、狡黠、素朴与真实。流苏的故事，虽是落难小姐命运逆转的熟套，却也有其现代性。她大龄、离婚、寄居娘家，处境尴尬，本已是坐吃等死的命，偏偏偏人不容，招惹出一系列的意外来。陪妹妹去相亲时，靠从浪荡前夫那里学会的舞技，居然大大出了一场风头，这是她的得意之一。再后来，范柳原居然请她赴港，将落难小姐的舞台迁移到香港，这是其得意之二。再后来，居然因为一个城市的陷落，终与浪荡子范柳原喜结连理，这是其得意之三。每一次得意，似出偶然，然而皆有着更大的失意在底部帮衬着、支撑着。她有的只是自己的身体，只能靠情感冒险来谋取一份长期饭票，这也许就是她的“下贱难堪”处。她是被“抛”到这个境遇里的，她无法选择，所能做的只是险中求生，试探着不可知的命运的深渊。在《李延年歌》里，美色与倾国倾城的关系似乎是确定的，而流苏只是擅长低头，香港的陷落与她无干，是偶然性成就了她的婚姻。

《倾城之恋》里有一些古与今、中与西的纠缠，也在那些不经意的典故里表露出来。白流苏第二次赴港，范柳原在细雨迷濛的码头上接她：“他说她的绿色玻璃雨衣像一只瓶，又注了一句：‘药瓶。’她以为他在那里讽刺她的孱弱，然而他又附耳加了一句：‘你是医我的药。’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柳原有点顽固地热爱中国文化，究其实最多只是个半吊子，可是这句话中的“药”喻却有来历。《金瓶梅》第十九回写李瓶儿之语：“你就是医奴的药一般，一经你手，教奴没日没夜只是想你。”第十七回也有一句话，几乎相同。柳原的话，即出此处。而《金瓶梅》之语，又与《西厢记》第三本第四折中张生的言语遥遥呼应：“自从昨夜花园中吃了这一场气，投着旧证候，眼儿得休了也。老夫人说生长老唤太医来看我；我这证候，非是太医所治的；则除是那小姐美甘甘、香喷喷、凉渗渗、娇滴滴一点儿唾津儿咽下去，这鸟病便可。”西洋人也患有相思病，据说常用放血的方法治疗，但并不常见，而国人的相思病似是从印度传来，佛经及相关文献有不少记载，在戏曲、小说中得以发扬光大，给出的药方也只是简单实用的性满足。《倾城之恋》中的“药”喻，自然是巧妙的，可是也有些暧昧，故而流苏“红了脸，白了她一眼”。以范柳原对中国文化的了解，未必能达到如此精微的修辞，乃是作者越俎代庖，借用人物的声腔宣示自己的在场。

药与药瓶的比喻，总让人想到赫胥黎《疗养》中的那个比喻：“她的神经系统似乎因为受不了不平静的生活而和她分了家。它们像笼中的鸟，紧张地一再被每一细微的动静所惊醒，而她那疼痛疲倦的身体就是它们的鸟笼。”许子东曾说张爱玲的比喻有一种意象延伸的动作性，它并不是打一个比方就完了，而是在同一节或后文中要延续这个比喻，在推进中生出浪花来。这种语言技巧，赫胥黎也爱用，似是西洋文学擅长的修辞套路。至于观念的直接挪用，在《倾城之恋》也有体现，比如“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即是一例。旅馆中打电话的情节，是《倾城之恋》中最动人的场景之一，其张力即在于东西方两种爱情观、婚姻观的纠缠。小说写道：

流苏沉思了半晌，不由得恼了起来道：“你干能说不结婚，不就完了！还得绕着大弯子！什么做不了主？连我这样守旧的人家，也还说‘初嫁从亲，再嫁从身’哩！你这样无拘无束的人，你自己不能做主，谁替你做主？”柳原冷冷地道：“你不爱我，你有什么办法，你做了主么？”流苏道：“你若真爱我的话，你还顾得了这些？”柳原道：“我不至于那么糊涂。我犯不着花了钱娶一个对我毫无感情的人来管束我。那太不公平了。对于你，那也不公平。噢，也许你不在乎。根本你以为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流苏不等他说完，啪的一声把耳机攥下来，脸气得通红。他敢这样侮辱她，他敢！

《小团圆》中，张爱玲不停地记录下九莉关于婚姻的心理，其中较重要的是这一句：“她一直觉得只有无目的的爱才是真的。”而白流苏的目的性太强，把婚姻当成了长期饭票，实在是庸俗的常态。那一句“根本你以为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在范柳原的语境里，只不过是句寻常的调侃话，却使之倍感侮辱。柳原的话，让我们想起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婚姻的两场合都往往变为最粗鄙的卖淫——有时是双方的，而以男方为最通常。”萧伯纳《人与超人》也曾有类似言论：“婚姻是人类制度中最放荡的。”对张爱玲影响甚大的赫胥黎、毛姆等人，观点也大体接近（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陈娟《张爱玲与英国文学》第四章第一节）。然而柳原并不是一个政治经济学家，也不是文学家，只不过鹦鹉学舌，将英国时髦的反婚姻言论滥用了番罢了。可是这句话，的确确击中了流苏。两个人的恋爱还远，其实是在不同的音轨上展开的，一个要的是稳定的婚姻，一个则是确切感受到惘惘的威胁——时间、战争、死亡等等——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柳原倾心于精神恋爱，对人的渺小、不定、悲哀亦有着真切的体悟，而流苏看似新潮，敢于离婚，骨子里想守住的却是名分和稳定的关系。（讽刺的是，白流苏所说的“初嫁从亲，再嫁从身”乃《水浒传》中王婆劝潘金莲的话，《金瓶梅》后来又以改写。）从精神气质上看，柳原离张爱玲近，流苏则较远。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对话，不免小资的油滑，也缺少心灵和高贵的东西，可是文字里全是机锋，简直可以说是一片片隐喻的小丛林，大埋伏里套着小埋伏。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那语言真如“龙头里挂下一股子水一扭一扭流下来，一寸寸都是活的”。我曾以为这些妙文字一空依傍，完全是张爱玲师心自用，独出机杼，近来也看出其中不乏因袭处。比如拟振保与王娇蕊在阳台上的这一段：

振保靠在栏杆上，先把一只脚去踢那团干，渐渐有意无意地踢起她那藤椅来，椅子一震动，她手臂上的肉就微微一哆嗦，她的肉并不多，只因骨架子生得小，略微显胖了一点。振保晓得：“你喜欢忙人？”娇蕊把一只手按在眼睛上，笑道：“其实也无所谓。我的心是一所公寓房子。”振保笑道：“那，可有空的房间招租呢？”娇蕊却不答应了。振保道：“可是我住不惯公寓房子。我要住单幢的。”娇蕊哼了一声道：“看你本事拆了重盖！”振保又重重地踢了她椅子一下道：“瞧我的罢！”娇蕊拿开脸上的手，睁大了眼睛看着他道：“你倒也会说两句俏皮话！”振保笑道：“看见了你，不俏皮也俏皮了。”

这段话自然属于张爱玲的那种高等调情，每句话都暗藏着细密、深微的心思，彼此都懂得，彼此不说破，属于油嘴滑舌的机智。娇蕊的名字也有讲究，与这段话有关联。娇蕊第一回见到振保，把自己的名字写给他看，“纸上歪歪斜斜写着‘王娇蕊’三个字，越写越大，一个‘蕊’字，零零落落，索性成了三个字”，——那三个“心”字也不是别有意味的指涉吗？偶然读到新月派诗人朱大枬的《逐客》，才发现张爱玲的灵感所自。《逐客》

诗云：
自从你搬到我心里居住，
苦恼就是你给我的房租；
但我总渴望有一天闲静，
心里没有你的舞影歌声。

我几时贴过招租的帖子？
我一生爱好的就是空虚。
去罢，你乘隙闯入的恶客，
你镇日歌舞着无昼无夜。

你舞蹈的震撼你的叫嚣，
我心可受不住这样搅扰！
去，你不用向我装痴装傻，
有一天我就要赶你搬家！

这首诗表面上说是爱的苦恼，暗底里未始没有一些甜蜜。妙的是，这首诗用房东、房客、房租、房屋一系列的隐喻来描摹单相思的苦恼，意思新，拟喻巧，让人印象深刻。朱大枬是个短命的诗人，二十出头就去世了，我颇疑心张爱玲读过这首诗，不然何以相似乃尔？但是张爱玲毕竟是张爱玲，不仅在原有的比喻系列中增添了“单幢（房子）”“拆了重盖”这样的机锋，还在后面留下了苍凉的回响：“振保笑道：‘你心里还有电梯，可见你的心还是一所公寓房子。’娇蕊淡淡一笑，背着手走到窗前，往外看着，隔了一会，方道：‘你要的那所房子，已经造好了。’振保起初没有懂，懂得了之后，不觉呆了一呆。他从来不是舞文弄墨的人，这一次破例，在书桌上拿起笔来，竟写了一行字：‘心居落成志喜。’”那情景的鲜活完全是诗所未有的。我向来以为诗要胜过小说，可是张爱玲对原材料的改造，实有青胜于蓝之效。

张爱玲《童言无忌》云：
“最近我在一本英文书上看到两句话，借来骂那种对于自己过分感到兴趣的作家，倒是非常恰当：‘他们花费一辈子时间瞪眼看自己的肚脐，并且想法子寻找，可有其他的人也感到兴趣的，叫人家也来瞪眼看。’这不算不算肚脐眼展览，我有点疑心，但也不是写了。”这话颇有英式幽默的味道。那么张爱玲所说的那本英文书是什么呢？最近读赫胥黎的小说集《瞬息的烛火》，才发现这句话出自赫氏短篇小说《烟花梦》。《瞬息的烛火》的书名出自《麦克白》，是赫胥黎1930年出版的小说集，似乎仅有杨毅明的译本，台湾志文出版社1976年版，译得文雅流畅，现在已经不多见了。《烟花梦》里写道：

“正如字面所暗示的，”他说，“一个人缺乏教化而企图占有一个灵魂。一个未开化的理想主义者，一个高等思想者，却什么都不想，除了他的——或者更常见的，我怕是她的——一点点个人的感官情意。他们花一辈子时间看他们自己的肚脐眼，偶尔还找个有同样嗜好的人跑来看他合看。哦，这比喻多绝妙多妙。”



笔会

他合看。哦，这比喻多绝妙多妙。”

这个肚脐眼的比喻，主要是讽刺那种所谓的理想主义者或思想者，沉迷于自己的一点点个人感受，而不能看到世界的本质。张爱玲用它来讽刺那种过于关注自身的作家，实在很恰切。《烟花梦》写的是一个五十岁功成名就的男小说家与一个二十一岁女崇拜者之间的爱情故事，初看起来很是乏味，愈读愈入佳境，然而小说的结局终归是幻灭的，弥漫着赫胥黎所特有的颓靡无常及怀疑主义思想。赫胥黎是张爱玲欣赏的作家，那么她得到英文版的《瞬息的烛火》，读到一些警句妙句，受其启发，再创造性地运用到自己的小说中，是很自然的事。

张爱玲是比喻的高手，大概唯有钱锺书与之旗鼓相当。她与赫胥黎妙语相通的地方实在太多，篇幅所限，姑且再举一例。《第一炉香》有句话令人印象深刻：

薇龙第二次看见他俩的时候，两人坐在一柄蓝绸条纹的大洋伞下，梁太太双肘支在藤桌上，嘴里衔着杯中的麦管子，眼睛衔着对面的卢兆麟，卢兆麟却泰然地四下里看人。他看谁，薇龙也跟着看谁。其中惟有一人，他眼光灼灼地看了半晌，薇龙心里便像汽水加了柠檬汁，咕嘟咕嘟冒酸泡儿。

张爱玲善于“以实写虚”，即以具体的意象来描摹抽象的情绪或情感。少女的嫉妒，本是无形无声无色的，她偏偏要用汽水与柠檬汁混合在一起冒出的酸泡泡来比拟，真是绝了。白先勇《香港——一九六〇》也有类似表达：“嗯，香港快要干掉了。天蓝得那么好看，到处都是满盈盈的大海，清冽得像屈臣氏的柠檬汽水，直冒泡儿。可是香港却在碧绿的太平洋中慢慢的枯萎下去。”两相对照，孰优孰劣，甚是了然。这个比喻，我们可以在《烟花梦》中找到它的原型：

也许……这几乎使她觉得自己的血液，一定变成了红热的苏打水，到处冒着兴奋和恐惧的泡泡。她在冒泡泡的摇摆恍惚之中隐隐约约听到他在说，“现在，看那个。”

这是小说的女主人公潘蜜拉与男主角方方正一起观看太阳神阿波罗神像时的心理描写。当方方正对着阿波罗神像解释自己的人生观、哲学观和艺术观时，潘蜜拉越听越痴迷于他，于是感觉到自己的血液也像苏打水一样冒着兴奋与恐惧的泡泡。这种手法，在赫胥黎那里真是家常便饭一样普遍。《烟花梦》又云：“那凉寒、新鲜的（金银花）香气好像肉眼看不见的岛屿，散落在蕨草气味形成的燥热的大海中。”香气无形无色，赫胥黎却把它比作肉眼看不见的岛屿，散落在蕨类植物的气味所形成的炎热郁闷的大海中，的确是善于拟喻。

张爱玲小说语言的美妙，主要出自她的天纵之才，而古典小说与戏曲、外国小说以及电影的滋养也是不可缺少的。那些典故或影响本是零散无序的，作者用绵密的针线将它们重组起来，织出了绚丽的小说图案。只是由于文献不足，并不能将那些影响一一证实。这里举的几个例子，只是偶有所得，为张迷增添一点谈助罢了。有人把别人的妙语好句明火执仗地抢过来，直接做贼，总觉得不太体面。像张爱玲这样的妙手空空，点铁成金，至今言者寥寥，也可算是一位“神偷”了。

那二年，我一直在村子西头的一口土墙屋里追逐，扭打，尖叫，鬼哭狼嚎地读书。

王老师要求我们读书要大声，他常说的一句话是“读书要使出吃奶的气力”，他还常说另一句话：“不大声读书就等着挨揍吧！”他说到做到，谁不大声读书他就揍谁。有一回田鸭子要把吸溜到嘴里的鼻涕咽到肚子里去，就吞咽的那一刹那王老师站在了田鸭子身后，他没听到田鸭子的声音，当即给了鸭子一巴掌。这是一个残酷的事实，我们吸取教训的办法是直接用手帕把淌出来的鼻涕抹掉，嘴里含混不清也不敢把声音停下来，而且要大声。看我们抬头，张嘴，小脸憋出青筋，直着嗓子念书，王老师就很满足的样子在屋子里晃来晃去，他晃到哪里，哪里就亮成直着嗓子嚎叫。

王老师喜欢揍人是有名的，起初宁五、鸭子、我、安全、三仓和外号“非洲刚果”的黑子，还有几个，都不愿意上学，原因就是怕挨他揍。王老师三番五次上门动员读书时，我们又不能跟着大人明说不愿去读书，只是心里暗暗盼着家里拿不出学费。没想到，王老师居然慷慨地保证五毛钱的学费可以暂时不交，他向上级打报告减免。这下糟了，大人们觉得再不让孩子读书就太不给王老师面子了，小孩在家也是野，反正要收收性子，那就交给老师调理调理。“孩子交给你，我们就不管了，皮就揍，揍不要紧。”宁五的爹以此表达了对王老师的信任。田鸭子的爹更狠，直接对王老师轻描淡写地说：“不听话就揍，揍死拉倒。”只有我父亲还算心疼自己的孩子，没对王老师表决心，只是警告了我：“以后在学校有管角了，还野，不听话，少不了挨揍。”

我们的担心很快变成了现实，王老师揍人的传说是真的。最先挨揍的是宁五，他上课爱做小动作，几乎堂堂挨揍。但挨得最惨的是田鸭子，他也几乎堂堂挨揍，因为学习反应迟钝，挨的打便比宁五他们重。王老师揍人一般用巴掌，他打人后脑勺，重的时候一巴掌过来我们会眼前发黑，头发晕。有时候也用粉笔头砸学生头，王老师砸得极准，说谁谁的头就砸谁的头。更倒霉的是，王老师规定，被砸的人在被砸后要赶紧替老师把粉笔头找到，送到老师手里，不然……所以许多时候他一生气粉笔头出去了，我们听不到叫声，只能看到一个撇起的腕和弯下的腰。王老师声音非常洪亮地告诫我们，粉笔太珍贵，弄丢了太可惜。但要说王老师打人最厉害的那还是用教鞭，他曾经一教鞭就让我鸭子的额头上鼓起一个包，我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包慢慢鼓起，鸡蛋一样挂在鸭子的前额上。

在打孩子这事实上，大人们言行一致。田鸭子当天头上顶着大疙瘩回到家，他爹先看见，没吱声。后来他娘看见了就问了一句：“上树摔的还是打架打的？”鸭子就有些委屈，扑簌簌掉下几颗泪来，哽咽着哭道：“老师敲的……”结果安慰没有，招来的是他爹的两大脚，大巴掌到头的一刹那，鸭子掉了。在王老师的巴掌、粉笔头、鞋底、教鞭帮助下，我们迅速成长。最大的变化是鸭子，他挨打的次数最多，成长也最快，常常是王老师的教鞭敲得他眼泪直流，可王老师一转身在黑板上写字，他就回过头对着全班做鬼脸，脸上挂着泪，嘴上吊着鼻涕，眼睛带着笑意，那个表情分明在宣示鸭子的存在，他要用可怜的不屈服表达自己的尊严。很多年后，如此笨拙、顽皮、可怜的田鸭子又

张 鸯

王老师的鹰

变成一个木讷、善和的中年男人，名字不知什么时候改成了田守奎，开口喊我“叔”，称呼变成乡人间的礼分。

慢慢地我们发现，王老师打人都在课堂上，上课不认真听他打，作业写错他打，回答不上问题他打，但下课你死劲儿疯他不问，几个人在教室里乒乓球地追逐打闹他也不管，就算你尖叫，就算你几个在地上滚来滚去地撕扯，他也由了你去。他不闻不问，他不参与我们课外的世界。我们教室是三间开的土墙屋，北墙是实墙，无窗，但南墙上有两扇窗户，每扇窗户都竖插着粗细不同的木棍，木棍间的空隙大小不一。有天宁五在课间忽发奇想去钻窗户，结果卡在两个木棍之间，进不来也退不回，急得两腿直蹬，他起先还笑，最后咧开大嘴哭起来。我们去喊王老师，他课间回家去了，等他跑到教室，宁五已经嚎得没了力气，他哈哈大笑，声如洪钟，教室里外看了看，一把将宁五扯了出来。我们以为这回宁五有的挨揍了，但王老师只向梧桐树林里正疯玩的人群喊了一声：“上课了！”

王老师有一子一女，儿子比我们小三岁，不在我们关注里，女儿更小。他妻子是个药罐子，常年喝中药。王老师常常一个身中韵味地扑到教室里来上课，他用教鞭敲着黑板，一下一下敲得很响：a—o—e。我们就干脆地跟着读：a—o—e。声音响得把整个教室都搅得全是中药味。

跟着王老师读书的两年里，我们最快乐的日子在深秋。这个季节，半下午放学后，我们可以跟着王老师去放鹰，他家养了一只鹰。放鹰都是在漫河滩里，我们一路穿过村东的野林地，从五彩斑斓的落叶铺就的小道上踩过去，空气清新凛冽，王老师左手臂套上了一个大大的皮筒子，鹰稳稳地站在上面，翅膀拢起，有时张开，双眼前闪着寒光扫过我们一张张兴奋的脸。因为过于专注于鹰的双眼，我们都被路上的各种各样的东西绊倒过。到了漫河滩，王老师的手腕轻轻一抬，嘴里打声呼哨，那鹰就从王老师的手腕上飞了出去。它小幅度拍打着翅膀，不断往上攀升，那动作好像既努力又克制，在到达它想到的高度后，我们看到它完全张开翅膀，开始在空中滑翔，画出一个非常大的圆圈，最远时几乎就成了一个点，然后又看到它张着翅膀回来。王老师在鹰开始盘旋圈后，就不再出声，也不许我们出声，我们就一起昂着头看鹰在空中俯瞰大地。我们全神贯注，跟着鹰的身影移动，随时准备接纳它捕获的猎物。每一次，那鹰都会让人毫无准备地突然来一个急速俯冲，有时几乎是垂直下坠，像炮弹一样直扑地面上的某个目标。不过并不是每次都能得手。后来我们也看明白了，当它俯冲的最后阶段张开一只鹰爪时，事情多半就成了。鹰扑下去，再没起来，我们就会呼啦啦地往鹰落的地方跑。穿过收割后的红薯地、豆地或棉花地，来到鹰前，我们会看到它正用翅膀盖住一只兔子，对呼啦啦到来的人群，显得非常警惕，只有王老师才能从鹰爪下取出猎物。王老师把鹰捕获的兔子，都给了自己的妻子调补身子。

不知道为什么，有一段时间，王老师没来上课，西村的孟老头给我们上课，他脾气好得能让田鸭子在课堂上玩蛐蛐。宁五更是肆无忌惮地在课堂上作恶，不停地扯拽女生的辫子，把她们拽得尖叫连连。有一天孟老师在课堂上教我们生字“挪”，他读：n—u—o——那。好在王老师很快回来了。

1985年我考上大学时，全村最高兴的是王老师，逢人就说自己当年是如何地看好我。真的吗？我不相信。王老师说的是1975年还是1976年？他就教了我这二年。那个时候，鬼才知道读书识字后能干嘛，王老师不会知道。后来我想过一个问题，当年王老师把我们当作什么呢？我的答案是牲口。其实，这也是一个父亲的角色，每一个父亲，当年都把自己的孩子当作牲口来养，不当牲口养难养活，至于教育，压根就不是他们考虑的。如今，田鸭子、宁五们又回到了原点，那些已去或者仍在的上一代人，依然不明白如何让孩子成长，王老师也是。他九十岁了，很健康。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

过客系列——流逝
(漆画)
陈若鸥